

化系统和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建设,有效提升了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水平和财政票据监管效率,满足惠民便民的服务要求。二是建成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日常沟通联络管理系统,实现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的在线办理和全流程跟踪,全面提升财政部服务代表委员的信息化水平。三是通过财政法规意见征集系统,向社会公开征集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》《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等的意见,为各项法律法规的顺利施行提供了保障。

(二)做好网络服务。一是推进电子政务内网建设。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总体要求和工作安排,完成财政部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工作,为下一步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创造了条件。二是优化系统运行环境。根据业务系统对运行环境调整变更和扩容需求,及时调配资源,优化运行环境,保障了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。

(三)做好运维服务。一是加强对机房的巡检和预防性检修维护,坚持执行值班制度,及时处理各种机房故障,确保了机房设备平稳运行。二是加强对运行维护管理体系、客户端安全管理系统、网络防病毒系统的运维,提高故障处理的准确性和高效性,保障了业务系统稳定运行,提高了客户端计算机的安全性。三是优化客户端技术支持和服务响应流程,及时处理故障和问题,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。

(四)做好信息服务。一是做好部内信息网建设。围绕开展财政业务、查阅浏览信息、在线沟通交流三大主线,依托涉密网网站,搭建财政部电子政务内网网站;与应用系统进行前端整合、统一展现,初步实现了部内信息网与应用系统的高度融合;拓展信息采集渠道,丰富信息内容,规范信息管理,提高信息服务的质量和水平。全年发布信息70余万条。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网站建设。紧跟政府采购动态,规范发布政府采购公告,及时刊登政采资讯,强化微信和手机客户端同步发布,切实提供优质、方便、快捷的信息服务;完善网站运行维护体系,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。政府采购网发布标讯130万余条,受理各项服务请求8万余人次,用户满意率达99.9%。

(财政部信息中心供稿,李洋执笔)

财政预算评审与绩效评价

2018年,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以评审工作转型发展为重点,扎实开展预算评审、绩效评价、支出标准建设等核心业务,为深化预算改革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一、预算评审不断深化,推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

(一)开展中央部门项目评审。共评审235个项目,覆盖106个中央部门,涉及资金2048.62亿元,除去针对某重大专项的预算执行情况评审,评审调减比例达到40.11%。通过评审,大幅剔除了项目预算申报中的不合理支出,有效促进了部门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,显著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

效益和预算管理水平,评审结论已成为财政部批复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(二)开展重大项目动态评估清理工作。继续开展中央部门一级项目动态评估,涉及资金441.80亿元。通过评估,有效推动了中央本级支出结构优化,改变了部分项目支出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,提高了预算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为中央部门重大一级项目的清理提供了支持。

(三)组织完成科技类重点专项概算评估。对2018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重点专项进行概算评估,涉及资金638.74亿元;完成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分阶段概算评估任务,涉及资金255.21亿元。通过评审,有效促进项目单位聚焦科研目标、细化研究内容,评审结论已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概算确定和预算安排的主要依据。

(四)开展其他专项评审业务。开展事业单位编制内新增人员的预算支出审核工作,为相关单位新增人员支出预算核定提供了支撑。完成青藏铁路格拉段运营亏损补贴专项核查工作,为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管理办法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。

二、绩效评价注重质量,评价结论运用进一步落实

(一)做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2018年,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1646.50亿元。其中,完成中央本级和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,涉及资金994.94亿元;组织开展3项政府性基金绩效评价,涉及资金645.83亿元;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,涉及资金5.73亿元;完成2项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和1项国企工作绩效考核。通过绩效评价,对政策目标不聚焦、政策设计不科学、实施方案不合理等问题提出了较为明确的建议,为财政部内相关司局安排预算、调整和改进相关政策、优化管理,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。

(二)完成中央财政经济建设支出和储备政策绩效评价。在2017年工作基础上,完成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等17个中央财政经济建设支出绩效评价,涉及资金1943.14亿元,完成粮食、原油、天然气等6项储备政策绩效评价。评价结论得到较高认可,为财政部内相关司局调整和优化财政政策提供了必要技术支撑,同时,一些被评价单位还采纳项目组建议及时修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。

(三)开展绩效评价课题研究。结合绩效评价业务实践,组织开展了《绩效评价报告问题诊断与质量提升》《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课题研究。同时,全年共有10个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全国人大作为参阅资料。

三、推动构建科学支出标准体系

(一)制定通用项目支出标准。推动重大公益性演出项目支出标准发布试行,完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支出标准,研制信息化系统运维、资格考试考务费项目支出标准。

(二)探索评审中央部门专用标准。对原文化部起草的《国家图书馆主要采编阅览设备资产配置标准(试行)》开展评审,根据评审结论修改完善的相关标准已发布试行。

(三)加强推广应用和上下联动。促进支出标准与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,推动标准互用。完善联络机制,组织召开